**2021**年济宁市任城区纪委监委公开竞争性转任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我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关规定，为保障广大报考人员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现将公开竞争性转任工作人员考试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考生自参加笔试和面试前14天起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并如实填写《2021年济宁市任城区纪委监委公开竞争性转任工作人员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和报考单位报告，并尽快就诊排查。

二、考生考前须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加强防疫知识学习，尽量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注意饮食卫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保持手卫生。

三、考生入场参加考试须出具本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提供《2021年济宁市任城区纪委监委公开竞争性转任工作人员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持非绿码的考生应主动向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告知旅居史、接触史和就诊史，由当地专家组评估后确定考试安排。

四、考生进入考点前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科学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在核验身份时应摘口罩），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考试结束后，按照考点工作人员指令有序、错峰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五、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发热等症状，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能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应当纳入当地疫情防控体系管理的，应当自觉接受疫情防控体系管理。

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中共济宁市任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3月3日